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990001-DCGC

采购人：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

成交供应商：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990001-DCGC

签订地点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服务项目

1.1.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（重）工作。

1.2 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858880.00）。

1.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2.1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（重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3.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3.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

3.3 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3.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

3.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3.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予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4.1 交付地点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第八屯369号院

4.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4.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.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（向甲方提供壹份作为存档）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4.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4.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如无异议，乙方继续履约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5.2 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(重)合同期限：两年，2025年1月21日-2027年1月20日止。

第六条 价款支付

6.1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6.2 付款方式：原则上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用，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物业管理费用，每月费用为人民币：叁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(¥35786.66元)。成交人在申请每笔款项前均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，以便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七条 税费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8.2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无条件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1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9.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9.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金额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0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0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0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1.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1.2 仲裁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2.1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12.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3.2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14.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4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章） 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1月21日 | 乙方（章） 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|
| 单位地址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第八屯369号院 | 单位地址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商贸城西区75号五楼 |
|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川黄印 4508028048581 |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张文勇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13878588002 |
| 电子邮箱： | 电子邮箱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【901412010110871807】 |



成交通知书

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委托，就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990001-DCGC）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协商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其成交内容为：

成交金额(元)：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(¥858880.00)

合同履行期限：两年（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20个日历日内到贵港市特殊教育学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2025年1月20日

